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涉嫌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涉嫌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且於受理報案有違相關法令規定，率將陳訴人以侵占等罪嫌移送，案經承辦檢察官核退及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顯有違失。

(一)按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依據，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著有判例。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單純犯罪之偵查，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主；民眾報案，如非本轄責任，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所稱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係指檢察官對於各警察機關所偵查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將卷證發回，命行補足；各警察機關對於檢察官發回或發交之案件，應個案審核其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有關規定辦理懲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1 項及警察機關辦理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績效考核獎懲要點第 2 點、第 6 點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告訴人楊○發（下稱告訴人）於 94 年 1 月 18 日 16 時向海山分局報案指稱：被告王○泉（下稱陳訴人）於 93 年 8 月起以開畫展與其合作為由，要求渠每週繳交 4 幅計 43 幅油畫作品至陳訴人新店住處，卻佯稱告訴人交畫速度太慢、畫作品質不佳，致使畫展於 94 年 1 月間並未如期開展，除涉嫌侵占其作品外，且以言詞恐嚇對渠不利等語。案經分局偵查員吳○綸受理後，在未通報管轄新店分局處理情況下，旋即簽請組長洪○義代為決行發文向臺北地院聲請獲准核發搜索票。嗣於 19 日 9 時 30 分由洪員率隊持搜索票前往陳訴人位於新店市住所執行搜索，經告訴人當場指認查扣畫作 43 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將陳訴人以「準現行犯」逮捕帶回分局偵辦。
- (三)次查本案在未請被告當時與告訴人協商開畫展時之現場證人到分局製作證人筆錄，詢明當時協商情形，亦未查明「告訴人之畫作尚未開畫展，放置在被告住處，所有權屬何人，有無約定如何返還畫作」等事實，且未請告訴人詳細說明：「被告在何時、何地說何種恐嚇之言語，告訴人有無錄音，現場有無人證」等情，在無直接證據，且未將其詳載於刑事案件報告書內前，竟率將被告以恐嚇、侵占罪嫌移送，核其報告書內容，洵有瑕疵。案經台北地檢署 94 年 4 月 20 日北檢雲 94 核退 432 字第 21127 號發回補足（發交調查）指揮書核退，指示其應補足前揭事項，顯有不備理由之缺憾。
- (四)末查本案於 9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27 分由該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劉○岳對陳訴人進行偵訊時，在陳訴人仍矢口否認有侵占及恐嚇犯行，並主張渠為告訴人畫作經紀代理人，有告訴人所印製供渠使用之

名片及多名證人可資憑證，惟海山分局在查無具體積極犯罪證據，且無當事人認罪自白之情況下，率將陳訴人於同日以侵占等罪嫌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遭核退，已有未洽。且經分局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刑事案件報告書再度移送，嗣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足見其對本案偵辦過程速斷，且受理報案未按規定通報管轄新店分局處理，復蒐證作業流於草率，且有欠周延，核與上開相關判例、法令規定意旨不合，顯有違失。

二、海山分局於本案調查筆錄對陳訴人有無詐欺前科紀錄乙節，未按規定詳實記載，且核與錄音內容不符，洵有違失。

(一)依法務部 97 年 9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70034014 號函釋要旨，刑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科」，指其歷年來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與否、審判、執行各階段之紀錄資料，該紀錄之開始，或因警察機關移送、告訴、告發或自首等而起，不一而足。按「實施詢問…製作調查筆錄要點如下：(七)前科：應記載其過去犯罪之罪名、時間、地點及受法院審判判決、執行情形（包括執行完畢日期或未執行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25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海山分局偵查隊詢問人小隊長劉○岳、記錄人偵查員王○雄於 94 年 1 月 19 日對陳訴人所製作調查筆錄內容：「(問：有無刑案紀錄?)答：有詐欺前案紀錄」，顯然未依上開規範內容詳實記載，核有違失。且前揭筆錄內容雖有陳訴人簽名捺印確認在案，惟經比對警訊錄音帶內容，並無任何關於前科詢問之錄音，核其筆錄所載被告陳述與錄音內容不符，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規

定，其不符部分，不得作為證據，逕隨案移送，亦有違失。

三、海山分局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訊問時又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未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違失。

(一)查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犯罪偵查之目的在於打擊不法，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苟若偵查方法或辦案程序存有瑕疵，有違法律規定，非啻招人非議，且勢將影響偵查起訴及審判之結果，對人權造成直接之危害，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形象，豈能不慎！緣此，立法院於 87 年 1 月 21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即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另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14 條、第 136 條明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在偵詢室或警察單位適當辦公處所為之」。

(二)查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渠曾遭警方縱容媒體於住處及分局製作筆錄時任意採訪拍攝，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乙節，經本院向海山分局及台北地檢署調閱本案偵查全卷證實，該分局於訊問陳訴人時未全程連續錄影，且卷附警訊錄音帶內容，分局於調查筆錄製作過程錄音曾中斷 2 次，未能全程連續錄音，又偵詢現場未予管制，致人聲鼎沸，有人員交談、接聽手機及電話聲不絕於耳，間有車輛經過及鳴放喇叭聲不斷，足證本案海山分局偵查紀律容有改善空間，且訊問時並未依上開規定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復於偵訊全程未能依法進行錄

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相關陳訴疑義，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三)次查有關本案海山分局於執行搜索現場有無錄影存證乙節，函據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查復說明：「搜索過程錄影部分據前組長洪○義表示，因事隔數年現已查無存檔」等語。經本院於97年9月22日電洽海山分局劉○烈分局長查證表示：經渠調閱該分局本案警卷詳查比對結果，且詢問已調職承辦員警，尚查無本件搜索過程有任何相關錄影光碟或錄影帶，且查無相關存檔資料或紀錄等語，顯見該分局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關於本案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依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查復之說明：海山分局於搜索現場並未開放媒體拍照，或將陳訴人相關資料公開情事。惟該分局於本案偵辦未作好現場管制及相關保密防範措施，致媒體對本案大幅報導，要難卸責，應切實檢討辦案風紀，以策來茲。

(四)據上，海山分局於本案訊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未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並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復於本案偵辦時未作好現場管制及相關保密防範措施，致媒體對本案大幅報導，影響當事人合法權益，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自屬難辭其咎，均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四、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海山分局刑事人員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1、…凡主官（管）…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應負管

教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責任…。2、各級主官（管）對發生之風紀案件，應迅速查究失職人員責任，並立即陳報上級機關核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第 5 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刑事人員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多項缺失，自屬難辭其咎，嗣經本院調查衡其函陳本案查處結果，卻無任何相關檢討或策進作為，顯有不當，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海山分局於偵辦本案未盡調查之能事，；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未能切實遵守刑事訴訟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亦未善盡教育宣導及督導考核所屬之責，致生本案上開各項違失，有損警察機關優良形象，為提升警察機關辦案品質及偵查紀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 日